

附件 1

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披露

根据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政发〔2019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2023年工资分配信息披露如下：

企业名称	工资总额清算数（万元）	职工人数（人）	职工年平均工资（万元）	备注
天津渤化橡胶有限责任公司	6955.79	764	9.10	

2024年1月27日
人力资源部



附件2

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样式

(国有企业可增加薪酬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)

天津渤化橡胶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2023年薪酬情况

(单位:万元)

姓名	职务	任职起止时间	2023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情况			2021年至2023年任期激励收入	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	在关联方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
			应付年薪(1)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(存)部分(2)	其他货币性收入(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)(3) 车补			
杨永胜	党委书记、董事长	2023.1-2023.12	56.11	11.34		38.22	否	
郭秀萍	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	2023.1-2023.12	56.54	11.34	2.76	4.14	否	
丁国强	党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	2023.9-2023.12	14.95	3.88	0.92	3.18	否	
张宪合	纪委书记	2023.1-2023.12	44.84	7.66	2.76	14.37	否	
岳海	常务副总经理	2023.1-2023.12	45.39	11.34	2.76	28.39	否	
何朝晖	副总经理	2023.1-2023.12	44.87	11.34	2.76	6.30	否	
崔士欣	总会计师	2023.1-2023.12	44.90	10.06	2.76	24.72	否	

备注:

- 1.上表披露薪酬为我公司负责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(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)。
- 2.XXX、XXX在XX关联单位领取薪酬。
- 3.任期考核未了的或未实行任期激励的不填写任期激励收入。
- 4.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 1

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披露

根据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政发〔2019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2023年工资分配信息披露如下：

企业名称	工资总额清算数（万元）	职工人数（人）	职工年平均工资（万元）	备注
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	1190.01	209	5.69	



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样式

(国有企业可增加薪酬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)

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2023年薪酬情况

(单位: 万元)

姓名	职务	任职起止时间	2023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情况			201X年至 2023年任期 激励收入	是否在股 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 方领取薪 酬	在关联方 领取的税 前 薪酬总额
			应付年薪 (1)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 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的单位缴纳 (存)部分 (2)	其他货币性 收入(车 补) (3)			
张之兵	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支部书记、工会主席、总经理	2023.1-2023.12	37.49	11.14	3			

备注:

1. 上表披露薪酬为我公司负责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(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)。
2. XXX、XXX在XX关联单位领取薪酬。
3. 任期考核未了的或未实行任期激励的不填写任期激励收入。
4.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

附件 1

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披露

根据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政发〔2019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2023年工资分配信息披露如下：

企业名称	工资总额清算数 (万元)	职工人数 (人)	职工年平均工资 (万元)	备注
天津双安劳保橡胶有限公司	1257	160	7.86	

2024年12月18日



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样式

(国有企业可增加薪酬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)

天津双安劳保橡胶有限公司负责人2023年薪酬情况

(单位: 万元)

姓名	职务	任职起止时间	2023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情况			201X年至2023年任期 激励收入	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方领取 薪酬	在关联方 领取的税前 薪酬总额
			应付年薪 (1)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 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的单位缴纳 (存)部分 (2)	其他货币性收入 (注明具体项目 并分列) (3)			
张海芸	党支部书记	2023.01-2023.03	10.55	2.1	0.6	0	否	0
路超	党支部副书记 (主持工作)	2023.04	39.75	8.1	2.28	0	否	0
	党支部书记	2023.05-2023.12						
	副总经理	2023.01-2023.03						
王玉超	副总经理(主持 工作)	2023.01-2023.12	24.14	9.08	2.4	0	否	0
张娜	党支部副书记	2023.04-2023.12	25.31	8.25	1.44	0	否	0
姚滨	副总经理	2023.09-2023.12	11.28	1.99	0.64	0	否	0

备注:

- 1.上表披露薪酬为我公司负责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(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)。
- 2.XXX、XXX在XX关联单位领取薪酬。
- 3.任期考核未了的或未实行任期激励的不填写任期激励收入。
- 4.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披露

根据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政发〔2019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2023年工资分配信息披露如下：

企业名称	工资总额清算数 (万元)	职工人数 (人)	职工年平均工资 (万元)	备注
天津市橡胶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	1639.15	148	11.08	

2024年12月20日



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样式

(国有企业可增加薪酬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)

天津市橡胶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2023年薪酬情况

(单位: 万元)

姓名	职务	任职起止时间	2023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情况			201X年至2023年任期激励收入	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	在关联方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
			应付年薪(1)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(存)部分(2)	其他货币性收入(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)(3)			
王磊	支部书记, 董事长	2023.01-2023.12	44.75	11.17	2.4	0	0	58.32
张海芸	支部副书记, 工会主席	2023.04-2023.12	26.85	6.42	1.58	0	0	34.85
梁群	总会计师	2023.02-2023.12	32.82	5.83	1.95	0	0	40.6
张娜	支部副书记, 工会主席	2023.01-2023.03	8.95	2.76	0.61	0	0	12.32
宋纳新	总会计师	2023.01-2023.01	2.55	0.77	0.21	0	0	3.53
苗志军	副总经理	2023.02-2023.12	34.66	9.31	1.98	0	0	45.95
原晓城	副总经理	2023.02-2023.12	34.66	9.0	1.98	0	0	45.64
张灏	副总经理, 安全总监	2023.02-2023.12	32.82	5.83	1.95	0	0	40.6

备注:

- 1.上表披露薪酬为我公司负责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(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)。
- 2.XXX、XXX在XX关联单位领取薪酬。
- 3.任期考核未了的或未实行任期激励的不填写任期激励收入。
- 4.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

附件 1

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披露

根据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政发〔2019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2023年工资分配信息披露如下：

企业名称	工资总额清算数 (万元)	职工人数 (人)	职工年平均工资 (万元)	备注
天津七二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	1225.12	137	8.94	

2024年12月18日



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样式

(国有企业可增加薪酬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)

七三九公司负责人2023年薪酬情况

(单位: 万元)

姓名	职务	任职起止时间	2023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情况			201X年至2023年任期激励收入	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	在关联方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
			应付年薪(1)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(存)部分(2)	其他货币性收入(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)(3)			
米伟刚	党支部书记、董事长	2023.1-2023.12	44.43	11.32	2.4		否	
王杰	总经理	2023.1-2023.12	44.42	11.32	2.4		否	
刘超	副总经理	2023.1-2023.12	35.53	7.81	2.16		否	
刘慧宇	副总经理	2023.1-2023.12	35.53	8.11	2.16		否	
张怡华	总工程师	2023.1-2023.12	35.53	8.62	2.16		否	
王鹏	工会主席	2023.1-2023.12	35.54	7.73	2.16		否	

备注:

- 1.上表披露薪酬为我公司负责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(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)。
- 2.XXX、XXX在XX关联单位领取薪酬。
- 3.任期考核未满的或未实行任期激励的不填写任期激励收入。
- 4.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